

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第三點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三、前點第二款審核小組之組成及開會規定如下： (一)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得由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作業專業團隊人員組成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為之。 <u>(二)</u> 前款審核小組人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1．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及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領有相關專業證照，完成相關訓練課程，並服務身心障礙領域一年以上。 2．未領有專業證照之社會工作人員：具備報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並現服務身心障礙領域二年以上。 3．職業評量人員：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六條規定，並服務身心障礙領域一年以上。 <u>(三)</u> 審核小組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開會應有三名以上專業人員出席。	三、前點第二款審核小組之組成及開會規定如下： (一)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得由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作業專業團隊人員組成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為之。 前款審核小組人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1．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及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領有相關專業證照，完成相關訓練課程，並服務身心障礙領域一年以上。 2．未領有專業證照之社會工作人員：具備報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並現服務身心障礙領域二年以上。 3．職業評量人員：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六條規定，並服務身心障礙領域一年以上。 (二) 審核小組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開會應有三名以上專業人員出席。